

# **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 质押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的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质押登记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弘昌晟集团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,965,160 股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.01%）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登记。解质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弘昌晟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,965,160 股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.01%）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（期限 12 个月）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8,373,895 股，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10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。

### **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**

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弘昌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根

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警戒线，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，弘昌晟集团将采取部分偿还本金、追加风险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